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ᠶᠠᠨᠠᠳᠤᠷ᠎ᠠ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3 4 (总第43期)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43 期·双月刊)

目 录

巴彥淖爾市政府文件

- 01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巴彥淖爾市政府辦公室文件

- | | |
|----|--|
| 06 |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
| 12 |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 年版）》的通知 |
| 14 |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 15 |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21 |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 23 |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 供热事故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 27 |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政府大事记

- 28 2023年7月1日至8月30日政府大事记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2021—2035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巴政发〔2023〕13 号 2023 年 7 月 3 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筹）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纲要（2021—2035 年）》工作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到 2025 年，集体商标达到 120 件，地理标志数量达到 28 件，培育打造 4 个地方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区域品牌，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0.78 件，版权作品登记累计达到 1000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到 7 亿元。到 2035 年，在全市形成创造涌现、保护严格、运用高效、服务优良、开放深入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全面提升我市知

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措施。

一、着力完善有利于推动巴彦淖尔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一）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针对互联网、大数据、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中医药（蒙医药）等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快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做好《巴彦淖尔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宣贯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培育形成高价值专利，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二) 构建服务高效的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机构建设,综合发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等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特色功能优势,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效能,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鼓励成立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建设支撑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 构建公正权威的司法保护机制。优化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推进繁简分流试点工作,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推广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全面落实知识产权领域行刑衔接制度,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保持对链条式、区域性、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建立健全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专业侦查队伍,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深入开展“铁拳”“剑网”“龙腾”和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植物新品种等专项行动,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行政执法保护力度。推进民间文艺作品版权保护试点和软件正版化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为司法审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

等提供技术支撑。在全市范围布局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打造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依法制止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外贸秩序。〔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版权局、市文旅广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乌拉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企业名录库,构建快速联动协同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司法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建设。落实巴彦淖尔、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五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协作协议和巴彦淖尔、乌海、阿拉善“三盟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协议及呼和浩特、巴彦淖尔“天赋河套”商标品牌保护协作协议,推进盟市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线索移送、调查执行协助、联合执法保护、结果互认共享,形成跨区域跨部门快速协同保护格局。完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大型展会执法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落实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设立科学合理分级分类指标,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监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构建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七) 建立健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挥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知识产权。深入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植物新品种创新工程，重点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培育和发掘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科技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健全科学高效、运行顺畅的运用机制。在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产业集聚区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推进园区、企业、高校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农高区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推进专利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农牧局、市教育局、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筹委会、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深化政银合作，拓宽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在依法依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全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办、银保监分局、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建立健全品牌培育机制。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传承发展好传统品牌老字号，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大力培育特色农产品商标品牌，加大“天赋河套”“陕

坝味道”等区域品牌建设力度，建立健全“天赋河套”公用品牌和“蒙”字标认证对接机制，力争更多企业或产品通过“蒙”字标认证。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加快推进“五原向日葵”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提高我市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绿统办、市农牧局、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打造便民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一)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深度融入开发区、示范区等园区产业发展，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园区，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能力。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制度。建设2-3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培育1-2家知识产权社会服务组织，有效延伸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链条。〔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优势产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奶业、肉羊、肉牛、羊绒、向日葵、小麦、现代煤化工、铜锌深加工、生物医药、风电装备、光伏装备、农机装备”等12项重点产业链提供精准服务，开展专利布局、专利挖掘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提高重点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农牧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链与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需求对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

业与重点产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着力营造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 人文社会环境

（十四）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深入园区、企业、高校等场所开展知识产权文化惠民活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品牌日、科技活动周等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加大对知识产权重大成果的宣传力度。拓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基地建设，培育打造“政府+中小学+高校+企业”共同推动知识产权教育的巴彦淖尔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知识产权人才支撑。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战略布局，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引进培养更多知识产权创新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鼓励和支持各旗县区建立知识产权专家智库，深化知识产权理论和实务研究，提升知识产权文化软实力。〔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助力区域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 交流合作机制

（十六）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推进与周边盟市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区域知识产权供需有

效对接、良性循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推动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促进知识产权城乡融合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农牧局，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国际条约获得海外授权，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品牌“走出去”，积极向海外推介巴彦淖尔特色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持续提升巴彦淖尔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巴彦淖尔特色品牌影响力。〔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巴彦淖尔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支持保障。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财力适时增加资金投入。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科技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旗县区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各旗县区各部门在落实本措施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巴彦淖尔市 2021—2025 年知识产权主要预期性指标

附件

巴彦淖尔市2021—2025年知识产权 主要预期性指标

编号	指标名称（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44	0.56	0.62	0.70	0.78
2	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万件）	2.1	2.4	2.7	3.0	3.3
3	地理标志数量（件）	25	25	26	27	28
4	版权登记数量（万件）	0.01	0.03	0.05	0.08	0.1
5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基地（个）	3	3	4	5	6
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1.38	2.5	4	5.5	7
7	区域公用品牌（个）	1	1	2	3	4
8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家）	2	2	3	4	5
9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个）	—	—	1	1	2
10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个）	—	—	—	1	1
1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家）	—	—	—	1	1
1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家）	1	2	2	3	3
13	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家）	2	3	3	4	4
14	商标品牌指导站（家）	1	1	1	2	2
15	地理标志工作站（家）	1	1	1	2	2
16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家）	1	1	1	1	2
17	自治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2	3	3	3	4
18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家）	—	—	—	—	1
19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家）	—	—	—	—	1
20	知识产权社会服务组织（家）	—	—	—	1	2

注：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全市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二是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三是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四是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

的发明专利；五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2. 地理标志包括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管理的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牧业部门管理的农畜产品地理标志。

3. 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或累计数。■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30号 2023年6月28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筹）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巴彦淖尔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巴彦淖尔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并接

受上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是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市、旗县区受行政执法部门委托执法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相应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应当接受旗县区人民政府相应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并管理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即“法治巴彦淖尔智能化一体平台”。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接应用，推进执法公开和执法信息共享，完善网上办案和网上监督。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应用全市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对行政执法监督事项实施动态监管。

第二章 行政执法协调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协调事项主要包括：

（一）协调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衔接机制，推进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

（三）协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产生的争议；

（四）促进行政执法工作与立法、刑事司法、普法等工作的衔接配合；

（五）其他依法需要协调的事项。

第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定期通报行政执法协调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及时组织研究和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应当依法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负责协调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本级人民政府无权决定的，报请有决定权的机关处理。

第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与立法、监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健全问

题反映、案件移送、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相关工作的协作配合。

第三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检查行政执法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执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

（三）检查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权责清单）编制调整公开、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制定及落实等情况；

（四）审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和确认工作；

（五）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

（六）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七）组织、指导、参与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制止和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

（八）监督行政执法部门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调整公布和执行情况；

（九）检查行政执法部门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情况，包括“四张清单”即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编制及公布实施情况；行政执法部门“四张清单”录入“法治巴彦淖尔智能化一体平台”情况；

（十）检查行政执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执法、针对重点行业和新兴领域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等情况；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录入“法治巴彦淖尔

智能化一体平台”情况；

(十一) 检查行政执法委托情况，包括委托行政机关、受委托组织签定委托书及委托书向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情况，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及公布情况，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的监督与指导、违反规定超越权限实施委托执法等情况；

(十二) 检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情况，包括对“法治巴彦淖尔智能化一体平台”的应用、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案件录入平台归集公示、移动执法终端应用等情况；

(十三) 检查已赋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执行情况，包括旗县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公布及实施情况；

(十四) 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举报、投诉；

(十五) 依法应当办理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事项。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形式主要包括：

- (一) 行政执法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 (二)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三) 行政执法评议；
- (四) 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 (五) 行政执法个案监督；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调查取证：

- (一) 要求被监督单位报告有关执法情况；
- (二) 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

(三) 调阅行政执法案卷、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四) 采用必要的录音、录像等方式收集、保全证据；

(五) 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六) 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七)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措施。

被监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接受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一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告。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对本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委托执法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对被委托执法机构行政执法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被委托执法机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建立健全上级对下级行政执法案卷一年一评查、行政执法部门定期开展自查的常态化机制，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评议考核范围。

应当将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纠错的行政执法案卷纳入评查范围，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

重点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并应当听取公众意见。评议考核应当纳入同级政府考核指标体系。评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围绕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专项监督。

第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畅通群众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途径和渠道，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在各地政府网站或本部门官网上公开行政执法投诉电话、电子邮箱，及时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实施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监督证件。

第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聘请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持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证件，在其所聘任的行政区域内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的指导与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通过“法治巴彦淖尔智能化一体平台”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 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有关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前提下，针对实施行政处罚制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针对行政强制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对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处理的事项，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处理后，应当将处理情况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告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有关情况予以通报，发现行政执法问题突出、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约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行政执法监督文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司法行政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的，由作出行政执法监督文书的监督机构，根据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及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是否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责，依法进行监督。

司法所应当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部门派驻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行政执法队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司法所发现有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需要出具行政执法监督文书的，应当提请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本级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纪委监委执纪执法监督、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政府督查监督、检察法律监督、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构建法治大监督工作格局。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本部门本系统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内部监督机构

和监督人员，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依法实施委托执法的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应当由相应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或者移送。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活动中发现依法应当由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或者移送。

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案件移送和查处过程中的衔接配合情况加强协调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违反《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为的，按照该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巴彦淖尔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实施细则》的解读说明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推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效实施，市司法局起草了《巴彦淖尔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着力解决我市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规范、不作为、执法监

管缺位等问题，深入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进一步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委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决定以规范行政执法为切入点，从 2022 年 7 月初到 9 月底，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专项行动。通过此次专项行动，发现并解决了一批我市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问题。针对全市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暴露出来的问题，为切实加

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构建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由市司法局起草了《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一是《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提出：“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这两个文件进一步强化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此，我市制定《实施细则》也是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具体要求。

二是制定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

三、起草过程

2022年9月底，全市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专项行动工作结束后，结合专项行动期间查找出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协调与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市司法局组织专班起草了《实施细则》。起草过程中，市司法局也借鉴了外地有关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经验。初稿形成

后，市司法局组织部分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法制审核人员、律师、各相关科室人员进行内部多次讨论、修改完善。于2023年2月23日以正式文件通过发文平台向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2月28日通过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目前，共发函征求意见46份，其中收到无意见回函40份，提出修改意见回函6份（涉及总则、行政执法监督、附则三个方面10条意见）。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征集意见建议0条。经过对收集到的10条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分析研判后，采纳4条，未采纳6条，我们再次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细则》。

四、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四部分，其中：

第一部分是总则。主要围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统领性规定。

第二部分是行政执法协调。主要围绕行政执法协调事项及协调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第三部分是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围绕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内容、形式和方式，以及落实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评议、专项行政执法监督、个案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的处理和程序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第四部分是附则。主要围绕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违反《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行处理以及实施时间作了具体规定。

巴彦淖尔市司法局

2023年5月6日■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 年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31号 2023年7月12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筹）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年版）》将在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刊发。此处略。】

关于《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3 年版)》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一是适应新的形势任务，增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汛办〔2022〕1号）文件要求，修订《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二是自治区2022年修订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市级层面预案需与自治区预案协同衔接。

二、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防范化解洪涝干旱灾害风险，高效有序做好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巴彦淖尔实际，修订本预案。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
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办法》《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城市
节约用水管理规定》《防洪标准》《干旱灾害
等级》《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国家防汛
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城
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巴彦淖尔市突
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巴彦淖尔市行政管辖区域内
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
洪涝灾害、凌汛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
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城市内涝、
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
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
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五、预案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一是章节设置方面。预案共9个部分，包
括总则、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监
测预防和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应
急保障、后期处置、附则；8个附件为市防汛
抗旱指挥部组成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巴彦淖
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防汛抗旱工作分片承
包责任人名单、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应急救援
队伍统计表、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专家汇总表、
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表、巴彦淖

尔市水系图、黄河巴彦淖尔市段防洪工程建设
平面示意图、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干旱灾
害人口风险区划图。二是组织指挥体系方面。
明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
导下负责全市的防汛抗旱应对工作。在启动防
汛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汛
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在市防汛抗旱指
挥中心坐镇指挥，市防办工作专班在市防汛抗
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在启动防汛Ⅰ级Ⅱ级应
急响应后，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市领导
带队的前方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
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三是应急响应方面。建立
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将应急响应启动关口前
移，并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了应急响应措施，
强化应急响应行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防办主
任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总指挥（市防
办主任）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总
指挥签发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总指挥
签发启动。四是抢险救援方面。对抢险救援力
量、救援开展、救援实施、情景构建进行了具
体分析和描述。五是应急保障方面。明确了队
伍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人
员转移保障、综合保障等相关内容。六是后期
处置方面。对灾害救助、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
补充、水毁工程设施修复、灾后重建、防汛抗
旱工作评价等后期处置工作措施进行了整合、
细化和完善。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6日■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8月3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筹）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巴彦淖尔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巴彦淖尔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在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刊发。此处略。】

关于《巴彦淖尔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巴彦淖尔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职责，科学、高效、有序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加强矿山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若干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四、工作原则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新污染物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37号 2023年8月7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筹）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巴彦淖尔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巴彦淖尔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将在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刊发。此处略。】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条块结合、协同配合；坚持科技支撑、依法规范。

五、主要内容

预案共9个章节及2个附件。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编制目的、依据、使用范围、工作原则。

第二章，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职责。明确了市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煤矿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职责。

第三章，监测预警。规范了风险监测、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行动的程序、内容、主体责任。

第四章，事故报告。编制了事故分级、事故报告和报告内容。

第五章，应急响应。细化了不同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响应主体及处置行动。对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先期处置、分级处置、现场处置重点、信息发布、应急结束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六章，善后工作。明确了善后处置、恢复生产建设的内容。

第七章，调查分析。编制了事故调查分析的要求。

第八章，应急保障。明确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保障，支援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

第九章，附则。编制了预案管理与更新，宣传、培训和演练，预案解释，预案实施时间。

巴彥淖爾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22号）精神，统筹推动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巴彥淖爾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3年，完成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基本摸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情况，明确管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及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完善，科技支撑、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二、工作举措

（一）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

1. 落实国家工作部署，开展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工作要求，分阶段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污染物排放企业分布情况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生态

环境部、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的《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20种化学物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成详细信息调查，建立全市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基本信息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开展环境调查监测。

编制全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充分运用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黄河流域、乌梁素海、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典型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重点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逐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针对重点化学物质，实施环境风险评估。

按照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结合全市产业结构特点，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评估识别出危害全市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较高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制定重点管控

补充清单。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重点新污染物的环境监管，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重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根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情况，

动态制定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乌拉特海关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1. 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严格落实淘汰限用措施及含量控制要求。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化妆品等，及时督促企事业单位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管理要求，加强进出口管控。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贯彻落实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控措施。全面监督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乌拉特海关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 加强清洁生产，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实施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优化等措施，全力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落实国家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等政策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开展减量化行动。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要求。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以生产肉蛋奶主要畜禽品种为重点，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兽用处方药和兽药休药期管理制度，规范养殖场用药行为，保持动物产品单位产出使用兽用抗菌药呈下降趋势，降低畜禽产品兽用抗菌药残留量。到2025年，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市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持续开展控药减害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推广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降低农药使用强度。因地制宜集成推广生态调控、免疫诱抗、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鼓励在农药生产环节使用

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义务，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市农牧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切实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落实相关污染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我市现有水泥窑等焚烧处置设施作用，加大协同处置废药品、废农药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推动污染治理。根据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结果，聚焦化工、医药等行业，选取重点企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推广应用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

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 开展新污染物技术研究。依托自治区和市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研究，支持有毒有害新污染物监测分析、风险评估、排放溯源、有效去除等技术研发与评价，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新污染物治理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资质和设备建设，鼓励新污染物社会化监测，开展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提升全市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强化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水平。组建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库，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按照市级负总责，旗县区具体落实的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组织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银保监、海关等部门单位进行会商，统筹推进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出台本地区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

部门单位要开展联合调查执法,实现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各部门单位要建立监管执法信息通报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乌拉特海关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市财政局和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财政资金,加强新污染物治

理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试点示范、管控治理等工作,建立以自治区级专项资金、地方财政投入为引领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金融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巴彦淖尔市税务局、巴彦淖尔银保监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广泛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众对新污染物环境和健康危害的科学认识,增强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积极参与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履约行动和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巴彦淖尔市地方履约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彦淖尔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制定背景

新污染物,是指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新近发现或被关注,但尚未纳入环境管理或现有管理措施仍然不足的污染物;其主要产生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

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首次提出,要对新的污

染物治理开展专项研究和前瞻研究,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开展新污染物治理”。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2023年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提出国家和自治区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提升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水平,要求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关于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决策部署,统筹推动我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保

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巴彦淖尔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方案》的内容

方案分为主要目标、工作举措、保障措施三个部分，所体现的治理总体思路可概括为：“筛、评、控”和“禁、减、治”。主要是通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筛”、“评”出需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并对其实行全生命周期管控，包括生产使用的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目标。到2023年，完成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基本摸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情况，明确管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及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完善，科技支撑、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二）工作举措。方案从5个方面共提出了14条具体措施，并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分工。一是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开展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在黄河流域、乌梁素海等重点区域，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重点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逐步建立监测体系，实施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制定管控补充清单等具体措施，提升新污染物监管能力。二是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强化环境影

响评价管理，加强进出口管理，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落实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控措施，监督执行有关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具体措施，防范新污染物产生。三是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等具体措施。到2025年，全市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四是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水、气、土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严格落实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充分发挥现有水泥窑等焚烧处置设施作用，加大协同处置废药品、废农药力度。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等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五是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依托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开展技术研究。提升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强化信息化水平，组建专家库等具体措施，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

（三）保障措施。方案提出四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会商，加强联合调查执法和信息共享。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出台本地区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2025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二是加强监管执法。建立监管执法信息通报机制，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重点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

巴彥淖爾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全市 特種設備事故應急預案的通告

巴政办发〔2023〕38号 2023年8月4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彥淖爾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甘其毛都口岸管委會，巴彥淖爾國家農高區管（籌）委會辦公室，市直各部門，駐市各單位，各直屬企事業單位：

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將《巴彥淖爾市特種設備事故應急預案》印發給你們，請結合實際認真抓緊貫徹落實。

【《巴彥淖爾市特種設備事故應急預案》將在巴彥淖爾市人民政府門戶網站上全文刊發。此處略。】

《巴彥淖爾市特種設備事故應急預案》政策解讀

為建立健全巴彥淖爾市特種設備事故應急工作機制和應急預案體系，指導、規範全市特種設備事故應急處置工作。巴彥淖爾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印發了《巴彥淖爾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全市特種設備事故應急預案的通告》

（巴政办发〔2023〕38号）（以下簡稱《預案》）。為進一步指導和規範全市特種設備事故處置和應急響應程序，明確各級各部門工作職責，科學高效有序做好特種設備事故應急處置工作，方便社會公眾廣泛知曉和正確理解《預案》相

學物質及其相關產品生產、加工使用、進出口的監督執法，進一步壓實企業主體責任。三是加強資金投入。市財政局和各旗縣區人民政府要統籌財政資金，加強新污染物治理經費保障，支持開展新污染物調查監測、篩查評估、試點示范、管控治理等工作，建立以自治區級專項資金、地方財政投入為引領的多元化資金保障制度。拓寬資金投入渠道，引導和鼓勵更多社會、金融資本進入新污染物治理領域。新污染物治

理按規定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四是加強宣傳引導。加強法律法規政策宣傳解讀，廣泛開展科普宣傳教育，增強綠色消費理念。鼓勵公眾充分發揮社會輿論監督作用。積極參與環境國際公約履約行動和宣傳活動。

巴彥淖爾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7月27日■

关内容，切实做好各项工作落实，现解读如下：

一、《预案》的编制背景

2019年政府机构改革后，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发生了调整，指挥部成员和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也发生了变化，2023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根据“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的应急预案衔接要求，市市场监管局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制修订了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二、《预案》的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办法（试行）》、《巴彦淖尔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巴彦淖尔市特种设备工作实际编制本预案。

三、《预案》的制修订过程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2023年6月市市场监管局开始启动制修订工作，组织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制修订过程中立足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坚持“依法、科学、规范、实用”的原则，逐一细化预案内容，明确部门职责，落实任务措施，规范响应程序，确保预案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2023年7月，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向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等单位征求意见，根据相关部门

提出的意见建议，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2023年7月由市市场监管局法规科完成合法性审查。

四、《预案》的主要内容

《预案》共分7部分。

（一）总则

明确指导思想、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响应分级、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强调事故应急救援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等原则，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

（二）应急救援指挥组织体系与职责

明确我市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工作指挥组织体系的组成，同时明确了相关部门、单位、各专业处置工作组在事故救援中的职责与任务。

（三）预警和预防

明确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对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重要地区或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和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实行重点监控。理清各相关单位的预防措施、对事故隐患的信息采集及动态监管、对特殊情况的预警措施等。

（四）应急响应

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故发生后报告的流程、事故报告的基本内容、分级响应程序及措施、现场协调指挥、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社会力量动员、新闻发布、应急响应终止等内容。

（五）后期处置

明确善后处理、社会救助、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应急救援总结等内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相关部门（单位）协同配合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和遇难人员善后处置、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 供热事故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42号 2023年8月26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筹）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巴彦淖尔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城镇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巴彦淖尔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城镇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将在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刊发。此处略。】

《巴彦淖尔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全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科学高效有序做好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我市制定印发《巴彦淖尔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解读如下：

一、《预案》的编制背景

2022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供热事故、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96号），根据“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的应急预案衔接要求，市住建局牵头起草编制《预案》。

（六）保障措施
明确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为应急救援需要提供的信息和装备保障、资金保障、专家数据库的建立、宣传及培训，以及对生产使用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七）附则

明确《预案》中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制定与解释部门、施行时间等。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4日■

二、《预案》的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459)》《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巴彦淖尔市城镇供水工作实际编制《预案》。

二、《预案》的编制过程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2023年2月市住建局开始启动《预案》的起草工作,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起草过程中立足全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逐一细化预案内容,明确部门职责,落实任务措施,规范响应程序,确保《预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2023年6月,市住建局向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对《预案》进一步修改完善。2023年9月,对《预案》完成

合法性审查。

四、《预案》的主要内容

《预案》共六章,分别为总则、组织指挥体系、运行机制、准备与支持、预案管理、附则。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事件分类分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应急预案体系等。强调事故应急救援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等原则,始终把保障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二)第二章:组织指挥体系。明确巴彦淖尔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工作机构与职责、巴彦淖尔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专家咨询组及职责、市级和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现场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三)第三章:运行机制。明确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恢复与重建等相关内容。

(四)第四章:准备与支持。明确了人力资源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通信保障、医疗卫生保障等相关内容。

(五)第五章:预案管理。明确预案更新、培训演习、宣传教育、责任与奖励等相关内容。

(六)第六章:附则。明确《预案》的管理与更新修订、制定与解释、预案的生效等内容。

《巴彦淖尔市城镇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全市城镇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科学高效有序做好城镇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我市制定印发《巴彦淖尔市城镇供热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解读如下:

一、《预案》的编制背景

2022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供热事故、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96号),根据“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的应急预案衔

接要求，市住建局牵头起草编制《预案》。

二、《预案》的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巴彦淖尔市城镇供热工作实际编制《预案》。

三、《预案》的编制过程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2023年2月市住建局开始启动《预案》的起草工作，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起草过程中立足全市城镇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逐一细化预案内容，明确部门职责，落实任务措施，规范响应程序，确保《预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2023年6月，市住建局向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对《预案》进一步修改完善。2023年9月，对《预案》完成合法性审查。

四、《预案》的主要内容

《预案》共九章，分别为总则、风险识别和事故分级、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预警与预

警发布、应急处置、善后工作、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预案体系等内容。

(二) 第二部分：风险识别和事故分级。明确可能造成事故的主要风险、事故分级等内容。

(三) 第三部分：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市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供热单位应急组织与职责。

(四) 第四部分：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明确风险防范、监测预报、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行动等内容。

(五) 第五部分：应急处置。明确分级应对、响应分级、先期处置、分级处置、信息发布、响应结束等内容。

(六) 第六部分：善后工作。明确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内容。

(七) 第七部分：应急保障。明确通信保障、队伍保障、物资保障、交通保障等内容。

(八) 第八部分：预案管理。明确宣传培训、预案修订、责任追究等内容。

(九) 第九部分：附则。明确《预案》的生效等内容。

《巴彦淖尔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全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科学高效有序做好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我市制定印发《巴彦淖尔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解读如下：

一、《预案》的编制背景

2022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供热事故、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96号），根据“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的应急预案衔接要求，市住建局牵头起草编制《预案》。

二、《预案》的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巴彦淖尔市城镇燃气工作实际编制《预案》。

三、《预案》的编制过程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2023年2月市住建局开始启动《预案》的起草工作，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起草过程中立足全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逐一细化预案内容，明确部门职责，落实任务措施，规范响应程序，确保《预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2023年6月，市住建局向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对《预案》进一步修改完善。2023年9月，对《预案》完成合法性审查。

四、《预案》的主要内容

《预案》共九章，分别为总则、风险识别和事故分级、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预警与预警发

布、应急处置、善后工作、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

（一）第一部分：总则。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预案体系等内容。

（二）第二部分：风险识别和事故分级。明确可能造成事故的主要风险、事故分级等内容。

（三）第三部分：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巴彦淖尔市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燃气经营企业应急组织与职责。

（四）第四部分：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明确风险防范、监测预报、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行动等内容。

（五）第五部分：应急处置。明确分级应对、响应分级、先期处置、分级处置、信息发布、响应结束等内容。

（六）第六部分：善后工作。明确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内容。

（七）第七部分：应急保障。明确通信保障、队伍保障、物资保障、交通保障等内容。

（八）第八部分：预案管理。明确宣传培训、预案修订、责任追究等内容。

（九）第九部分：附则。明确《预案》的生效等内容。■

关于《巴彦淖尔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管道安全事故，明确应急处置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有效控制和最大程度减少因管道安全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70号 2023年7月31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筹）委会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单位，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巴彦淖尔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巴彦淖尔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在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刊发。此处略。】

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油气田内部集输管网、城区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适用本预案，相应的应急预案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

本预案所称的管道安全事故，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备用结合，专兼结合；科技支撑，加强管理。

五、主要内容

预案共10个章节及2个附件。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编制目的、依据、使用范围、工作原则、管道安全事故分级。

第二章，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职责。明确了市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旗县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企业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第三章，风险和危害分析。分析了管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风险和危害。

第四章，隐患排查和预防。明确了隐患排查和预防的方式。

第五章，监测预警与预警发布。规范了监测预报、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行动的程序、内容、主体责任。

政府大事记

(7月1日至8月30日)

●7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深入磴口县，调研指导防沙治沙工作，看望慰问老党员。王志平来到磴口县沙林中心，实地察看樟子松试验林、风环境风洞实验平台，详细了解科技平台建设和绿洲防护林建设、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防沙治沙理论研究等方面工作成果。

●7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调度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考察巴彦淖尔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调度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的问题，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7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主持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区有关会议部署要求，分析研判我市当前水旱灾害形势，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部署。

●7月18日，市委书记贺伟华，市委副书

第六章，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明确了信息报告的时限和先期处置的方法。

第七章，应急响应。细化了不同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响应主体及处置行动。对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分级处置、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编制。

第八章，后期处置。明确了善后处置、事

记、市长王志平在临河会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世森，双方就加强能源领域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2023年第9次常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主持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听取了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有关情况汇报、河套灌区国管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调整情况汇报。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河套灌区整灌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7月21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召开，邀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王晓平作“文明让城市更亮丽 创建让生活更美好”专题辅导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玉林，市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同志，法检两院、河套学院、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聆听辅导报告。

●7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0次常务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总结盘点上半年经济工作，深入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故调查、总结评估的内容。

第九章，保障措施。明确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宣传与培训保障。

第十章，附则。明确了预案管理、预案实施原则。■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在临河会见联邦制药董事局主席蔡海山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推进项目建设等事宜开展深入交流。

● 7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主持召开农业深度节水控水推进会议，调度全市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工作，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主持召开“五个大起底”工作专题调度会，听取“五个大起底”工作情况汇报，调度部署自治区党委第十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 8月1日，市委书记贺伟华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套灌区整灌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意见》。会议听取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审议通过《巴彦淖尔市创建全国、全区双拥模范城工作实施方案》。会议还听取了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

● 8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在乌拉特前旗调研乌梁素海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了乌梁素海流域综合治理有关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逐个研究解决问题，逐项明确工作要求。详细询问了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情况。

● 8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主持召开乌梁素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推进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部署重点工作。

● 8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巴彦淖尔代表团团长王志平在鄂尔多斯市看望慰问我市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详细了解了运动员训练备战和生活保障情况，

向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致以亲切问候，对代表团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祝贺。

● 8月9日至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带队赴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石嘴山市考察学习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工作。考察期间，王志平组织召开座谈会，就农业深度节水控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

● 8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到磴口县调研指导生态保护治理工作。深入乌兰布和沙漠308里防沙林带旧址察看林木长势，详细询问试验示范成果、固沙造林技术推广等情况，实地了解封沙育草、防风阻沙和光伏治沙成效，并就丰富和发展新时代“磴口模式”同当地同志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

● 8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深入临河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保交楼、“三羊”产业发展和工业项目建设等工作，现场研究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8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农业深度节水控水、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黄滴灌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 8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内有关制度、文件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自治区党委《关于党委（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及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